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秉軒

代　理　人　童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騰緯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法（即提存法）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69號民事判決，為聲請假執行，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47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嗣相對人供反擔保免為假執行而執行程序終結，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並提出提存書、執行處通知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臺灣高等法院受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5年度上移調字第311號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調解成立，依該調解筆錄內容第二項約定：「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取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472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（擔保金柒拾萬元），並聲明對於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」。堪認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於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本件擔保金，並經記明筆錄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自得依提存法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而無庸法院

裁定，是本件聲請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